## 司法院 函

地址: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
124號

承辦人:謝妙苓

電話:02-23618577#322

電子信箱: hippest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: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院台人五字第1140003751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、四(1681736 11400037515 1 ATTACH1.doc、

1681736 11400037515\_1\_ATTACH2.doc \ 1681736\_11400037515\_1\_ATTACH3.doc)

主旨:為應本院辦理114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之需, 請惠予協助事項如說明,並請於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 前免備文,密送本院人事處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法官遴選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、素行(如:工作績效、處事能力、敬業精神等)、辦案風評、社會形象或其他特殊情形等事項,惠予考評,並提供具體意見或相關資料,俾供本院辦理遴選作業之參據。
- 三、請於貴會內網(或以公務郵件信箱周知)、外網公告連結本院全球資訊網站首頁\業務綜覽\人事專區\轉(再)任法官\檢察官轉任法官項下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3-18-26ea8-1.html),提供本院辦理品德調查作業訊息,俾貴會會員、職員、各界陳述意見(附件1)。
- 四、檢附「114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名冊」(附件2)及「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考查表」(附件3)各1份。



五、前開個人資料,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 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

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:電 2025/03/05文 交 24 模 3章